

仍仰望主

我從你眼前雖被驅逐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(拿二：4)

如果不屬主的人，逃避主，違背主的結果，往往是任憑他去，看來反而像是自由順利。但神的僕人，如果不聽話，就沒有那麼容易，神不會放過他。他逃避，必然走到絕路。

神吩咐大魚吞了約拿。他在魚腹中，下到了海的深處：四圍都是黑暗，和無邊的寂靜。在與神隔絕的時候，先知現在尋求神的面，就是先前他竭力想逃避的神：

我下到山根，地的門將我永遠關住。耶和華我的神啊，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。我心在我裡面發昏的時候，我就想念耶和華。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，達到你的面前。(拿二：6,7)

大魚把約拿帶到了深水的墳墓，死亡的門口。在那裡，他想到了神的聖殿。真誠的禱告，沒有甚麼距離。阻隔人不能到神面前的，是人的背逆犯罪。

主耶穌凡事遵行神的旨意，沒有違背神的話。這與神分離的痛苦，與約拿的逃避神不同。聖經說：“你離棄耶和華你的神，不存敬畏我的心，乃為惡事，為苦事。”(耶二；19)這是約拿受苦的原因。主耶穌並沒有罪，是為了世人的罪，受祂所忍受的苦(詩八八：4,5,13)。但約拿瀕臨死亡的經驗，卻成為他蒙恩典的經驗，也使別人藉著他而蒙恩。

主耶穌在世上傳道的時候，向當時的人見證，勸告他們悔改：“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，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。”(太一二：39-41 路一一：29-32)那正是主呼喊說：“我的神，我

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？”(太二七：46)這難忍的痛苦，是神的兒子為人的罪嘗了死味，飲下苦杯。這位“比約拿更大”的主，成了世人信祂而得救的根源。

約拿的禱告終變成讚美：“救恩出於耶和華”(拿二：9)。從來沒有人像約拿，被大魚吞下三日三夜，再活著吐出來；這顯明神有完全的主權。不過，他還在魚腹中的時候，就已經憑信心向神獻上感謝，相信神已經聽允他的禱告。他知道遭遇患難，是違背神的結果：神不是要將他交與死地，而要他悔改，再使用他，完成所交託他的使命。

神的僕人要完全順服他的主人，謙卑負主的軛，不要到魚腹中才想到聖殿；因為沒有誰向神剛硬而得亨通。